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原告對被告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齊家管理公司）訴請被告給付服務費之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8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；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家保全公司）訴請被告給付服務費之標的金額為121,2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齊家管理公司、齊家保全公司各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各該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